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8018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6之
8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彭道明

電話：039322440#652

電子信箱：pengdaoming@mail.e-land.
gov.tw

受文者：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40001491B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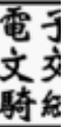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22600E_1140001491B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文化景觀「羅東林場」新增定著土地範圍案公告
1份，敬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1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相關規定暨「宜蘭縣第三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4年度第1次審議會」決議辦理。
-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第21條第1項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又第23條第2項規定：「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30條第2項規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準用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三、請管理機關依前揭相關規定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並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個月內擬定管理維護計畫送本府備查。

四、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地政事務所，請秘書處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並張貼於公布欄30日，請地政事務所協助註記相關地籍資料。

正本：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含附件)、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含附件)、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含附件)、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含附件)、本府秘書處庶務科(請協助張貼公告30日)(含附件)、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刊登政府公報)(含附件)、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含附件)、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